

教育部基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鼓勵弱勢族群學生繼續就學並接受產業職場工作崗位學習安排，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建教合作教育班(輪調式及階梯式)的學生，享有三年免繳學費的優惠措施。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這本手冊可以讓即將投入職場實習的各位同學，更加瞭解自身的義務及權益，並且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協助同學融入未來的學校學習及職場實習生活，期待各位能夠擁有快樂踏實的學習經驗及人生收穫。



## 目 次

<u>願景篇</u> .....	1
<u>權益篇</u> .....	2
<u>義務篇</u> .....	6
<u>生活篇</u> .....	8
<u>申訴篇</u> .....	11
<u>附 錄</u> .....	16
<u>備 記</u> .....	21

# 願 景 篇

## ◎前言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僱主間之合作安排下，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建教合作之事業機構稱之為事業單位。

## ◎種類

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常見的種類有：

◎輪調式：以兩班實施輪調，輪調期間一至三個月為原則。

◎實習式：(1)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2)二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五週為原則。  
(3)三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十二週為限。

◎階梯式：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事業單位接受專職教育。

## ◎未來發展願景

◎繼續留廠服務。

◎報考大學、四技、二專的日夜間部。

◎報考軍、警學校。

◎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原台德菁英計畫）。

# 權益篇

技術生有三項基本權益應該受到保障，分別為基本人權、工作權、教育權。

## ◎基本人權

- 為保障技術生職場實習的技能學習權益、安全及福利，申請辦理建教合作之事業單位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評估合格才准予辦理。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網站。
- 事業單位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技術生從事勞動。
- 事業單位對技術生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差別之待遇。
- 技術生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事業單位不得強制其工作。
- 事業單位不得強制技術生擔任繁重及危險性或工作場所足以影響健康之虞的工作。
- 技術生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事業單位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 ◎工作權

→技術生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以不加班為原則，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工作 7 日至少有 1 日休息。

→技術生於職場實習的工作津貼，其金額由訓練契約內容議定。依規定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給付。

→技術生於工作期間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請假規則辦理。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技術生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技術生享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

→學校必須協調事業單位與技術生簽定訓練契約，以保障技術生於職場實習期間之相關權

益，契約內容含：

- (1)訓練期限。
- (2)訓練（工作）時段。
- (3)訓練計畫。
- (4)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5)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6)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 (7)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 (8)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依據訓練契約，事業單位不得無故惡意將技術生退廠。

## ◎教育權

→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建教合作教育班(輪調式及階梯式)的學生，享有三年免繳學費的優惠措施。如果學生學籍發生異動(如休學或自動退學....時)，學校亦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學費款項。(請參考第 19 頁附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依據訓練契約及建教合作合約書內容，事業單位不得安排技術生從事與職場技能學習及訓練計畫內容毫無相關之工作。

→技術生於職場實習，得採計學分。

- 學校必須定期指派人員前往事業單位，提供技術生技能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必要協助。
- 為保障技術生之就學權益，技術生於職場實習期間，關於獎懲事宜，需依照學校與事業單位協調訂定之生活輔導管理規章處理。
- 學校必須安排技術生在進入職場之前，會同事業單位辦理**基礎訓練**，以提供技術生具備行業基本技能及適應能力，基礎訓練時數，亦可採計學分。
-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必須依照辦理的規範，安排技術生回到學校，接受學校教育。
- 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的輪調期間以 1~3 個月為原則，期限超過 3 個月需提出申請，由評估專案核准後始可實施，一年級暫時不實施超過 3 個月之輪調。
- 技術生返校期間，校方處理學生事務不得有差別或歧視之待遇，例如獎懲、成績評定、費用超收..等。

# 義務篇

## ◎技術生義務：

- 技術生必須遵守事業單位生活管理規定的義務，含請休假、上下班時間、實習操作、宿舍管理等規定。
- 技術生必須遵守職工福利方面的義務，按規定提撥金額，作為職工福利金。
- 技術生必須遵守勞工保險方面的義務，技術生除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的義務外，並應依規定分擔比例按月繳納保險費。
- 技術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職場實習期間必須認真積極學習相關技能。
- 技術生在職場實習期間應盡善良員工之職責，不得蓄意破壞事業單位設備、機具。
- 技術生必須遵守學生手冊等相關規範。

## ◎事業單位義務：

- 事業單位應基於建教合作規定，為技術生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 事業單位應提供技術生妥善之住宿及工作環境。
- 事業單位應按照建教合作合約內容及勞基法規定，由學校協調與技術生簽定訓練契約。
- 事業單位應按照訓練契約，發給技術生工作津貼。

- 事業單位應基於訓練計畫內容，確實提供技能學習、訓練之工作崗位。
- 事業單位應基於兩性平等及尊重基本人權為原則，不得因性別、稟賦不同，而有差別或歧視待遇。
- 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技術生加班。
- 事業單位應考量技術生受教權益，必須規劃生活及技能訓練、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 事業單位應參照校規，並制定技術生生活輔導管理規章，按此依據以處理技術生獎懲事宜。

## ◎學校義務：

- 學校必須指派人員前往事業單位，提供技術生技能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必要協助。
- 學校必須主動處理技術生與事業單位之間爭議。
- 學校必須會同事業單位辦理**基礎訓練**，以提供技術生具備行業基本技能及適應能力，基礎訓練時數可採計學分。
-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必須依照辦理的規範，安排技術生輪調返校，接受學校教育。
- 學校處理技術生事務不得有差別或歧視之待遇，例如獎懲、成績評定、費用超收..等。



# 生活篇

## ☆ 謹慎理財，預防詐騙

技術生領有工作津貼，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由於近年來詐欺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歹徒擅於利用人性的貪婪，遂行詐騙技倆，常見案件有：

- 非法傳銷：不法業者以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為幌，實則行「老鼠會」傳銷商品方式詐騙錢財與勞力。
- 交友詐欺：利用他人急於交友尋找婚姻對象之際，以結婚、交友為餌，詐騙對方之財物。
- 瘦身美容詐欺：非法瘦身中心對外宣傳的課程聽來物廉價美，迫使顧客花許多錢購買更多課程。
- 網路信用卡詐欺：歹徒利用信用卡公司在網路上登載檢測偽卡程式，再利用所產生之卡號非法上網購物消費。
- 網路交友詐欺：歹徒常於網路聊天室佯稱虛擬身份向網友要求借錢、通話、見面，有可能落入被詐騙的陷阱。
- 電話詐騙：歹徒佯稱受害人家裡發生變故，急須查匯帳戶金錢。

## ☆ 遠離菸毒

吸菸的煙霧中含有尼古丁、一氧化碳、刺激物、致癌物等，而吸菸者所吐出之煙與香菸頭燃燒

時所放出的有害物質含量特別高，因此吸菸者會迫使週遭的人吸到二手菸，對健康構成傷害。

→技術生處於青少年發育時期，不應吸煙。

→安排正常生活作息，藉以轉移注意力，忘掉吸菸。

→當感到精神緊張時，應該嘗試戶外活動或運動，放鬆心情，避免吸菸。

→求助醫療院所的戒菸諮詢。

## ☆預防騷擾

→歹徒假藉問路，藉機搭訕、聊天，引誘女生上當。

→平日言行不宜隨便輕浮，以避免他人意會錯誤而導致發生言語或行為上的騷擾事件。

→平日裝扮切忌標新立異，引人覬覦。

→穿著要樸素高雅，勿穿袒胸露背及緊身之衣褲。

→不要出入聲色複雜的場所，避免發生騷擾情事。

## ☆人際關係

→於職場實習期間，應該與公司員工、幹部培養良好關係，避免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

→男女交往，應該維持異性單純交往的情誼，著重瞭解對方、尊重對方。

→應該主動關心周圍的同仁、同學，切忌冷漠獨

孤、我行我素。

→與師長應對必須著重禮節，謙虛學習。

## ☆生命安全

→切忌無照駕駛機車，有駕照者亦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而且一定要戴安全帽。

→職場實習期間，必須注意工作安全，以避免發生不幸的工安意外。

→遠離菸毒，切勿因為毒害而影響身體健康。

→與人發生爭議，切忌以鬥毆暴力方式解決紛爭。

→應維持正常作息，避免熬夜、沉溺網咖而導致精神不濟而發生意外。

## ☆生涯規劃

→規劃人生目標，築夢踏實。

→擬定技能學習目標，奠定職場發展良好基礎。

→充實學科能力，繼續升學進修發展進路。

→終身學習，拓展生活領域、能力。

# 申 訴 篇

處理技術生申訴流程：（供各單位參考）

一、前言：為維護技術生受教及勞動權益，如果於職場實習或在校期間發生爭議，以致權益嚴重受損時，得依照申訴管道，尋求協助解決。

二、申訴範圍：

在廠期間：

- (一)資方未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如技術生訓練契約、工資、工時、例假、休假、請假等，以致嚴重影響技術生權益。
- (二)資方未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兩性平等工作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以致嚴重影響技術生權益。
- (三)資方嚴重違反技術生訓練契約及建教合作合約書內容，安排技術生從事與職場技能學習及訓練計畫內容毫無相關之工作。
- (四)資方未依規定處理技術生懲處事宜、惡意退廠，嚴重影響技術生受教權益。

在校期間：

- (一)校方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致嚴重影響技術生權益。例如；未按規定時程進行輪調、安排技術生至未經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實

習...等。

(二)校方處理建教班學生事務未能依照公平原則，有刻意矮化並損害技術生權益的情況。例如獎懲措施、課程安排、費用收取、教學活動、學分採計...等。

### 三、申訴方式：

技術生於職場實習或在校期間發生爭議，若符合申訴範圍事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電話申訴：致電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但必須說明技術生姓名、所屬事業單位、爭議事件發生日期、申訴事項內容、聯絡方式等(參考申訴書內容)。
- 2.書面申訴：依照申訴書格式書寫，將申訴書郵寄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

### 四、申訴處理：

#### (一)受理單位：

事業單位：負責技術生業務之輔導員或公司幹部。

學校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建教合作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處理原則：

##### 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或學校接獲申訴案件，如果案件有保密的必要，受理單位應予保密。受理案件後必須判定申訴業管的範圍，必要時得會同廠校雙方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處理方式(或召開建教合作教會議討論)，如果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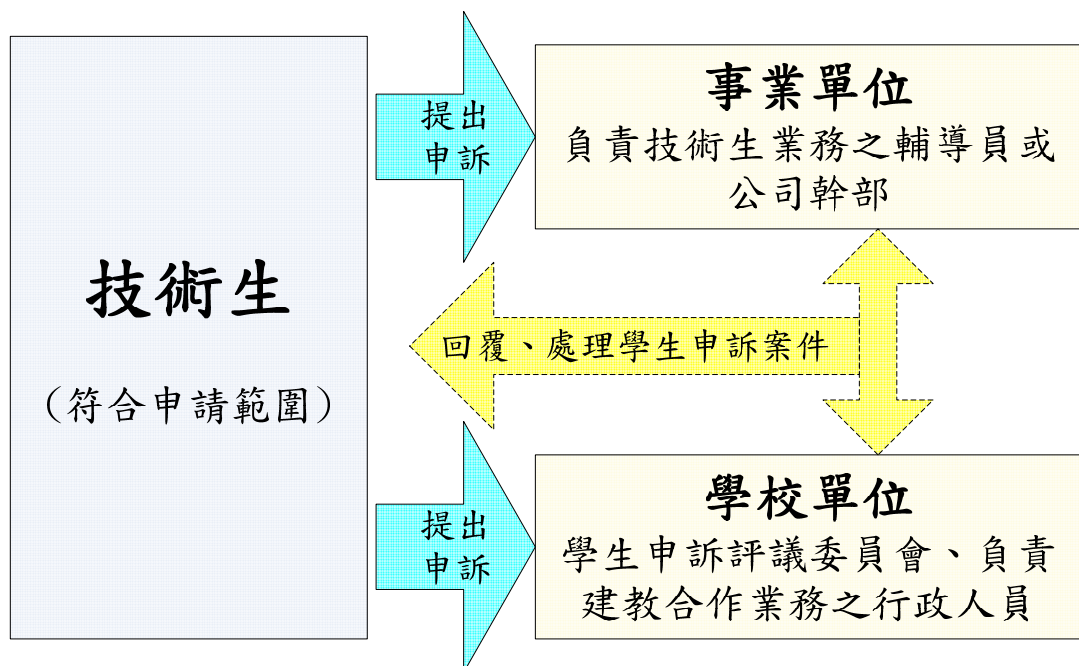
經由協調達成共識，應由事業單位與技術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協議書。

事業單位若無法履行「協調」內容，如違反法律規定之事實，技術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據此對事業單位提出訴訟之外，學校方面亦應積極考慮終止建教合作關係之可能。

### 就學權益：

技術生若對在校期間之就學受教權益提出申訴，如果案件有保密的必要，受理單位應予保密。受理申訴案件後須先判定申訴案件業管範圍，必要時得召開行政會議共同研擬處理方式，並將申訴結果告知技術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三)申訴程序圖



(四)廠校配合辦理事項：

學校及事業單位必須於技術生入學及進入職場實習的首日，充分告知技術生應有的權利、規範及具體做法。並且告知技術生申訴管道、程序及申訴專線電話，並備申訴書以便索取或下載。

(五)政府機關受理申訴機構

當技術生向學校及事業單位提出申訴，若循以上流程處理仍然無法獲得解決，可逕向以下單位提出申訴：

1.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http://tpde.tchcvs.tc.edu.tw/function.htm>

2.各縣市政府勞工局。

(六) 申訴書格式(適用於申訴勞資爭議案件)：

技術生申訴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		科別： _____	
一、技術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身分證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二、所屬事業單位： _____			
三、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請、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輪調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惡意解除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 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五、相關證物（影本）：			
六、備註：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	



# 附 錄

## 一、諮詢單位

### ◎學校事務

註 冊：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安排：教務處、教學組  
成 績：教務處、註冊組    社團活動：學務處、訓育組  
獎 懲：學務處、教官室    就學貸款：學務處  
技能檢定：實習處、就業組    建教業務：實習處、建教組

### ◎職場事務

向事業單位負責建教業務之生活輔導員詢問。

## 二、相關單位

單位名稱	網路連結或電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a href="http://www.tpde.edu.tw">http://www.tpde.edu.tw</a>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 href="http://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a>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a href="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a>
中央健康保險局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2722-5707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02-2960-3456 轉 6467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02-2428-780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03-334-1728
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03-532-4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局	03-551-8101 轉 391~394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037-357-040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04-2228-9111 轉 3303
台中縣政府勞工局	04-2524-0131
彰化縣政府勞工局	04-726-4150 轉 1 轉 1031~1040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049-222-2106 轉 557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05-537-1542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05-223-1920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05-362-0900 轉 302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06-390-1089
台南縣政府勞工局	06-637-34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31-4485
高雄縣政府勞工局	07-733-7921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039-324-400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038-225-377
台東縣政府勞工局	089-328-254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08-734-1634
澎湖縣政府社會課	06-927-4400 轉 357
金門縣政府社會課	082-373-291
連江縣政府社會課	083-622-485 轉 26

### 三、勞基法之技術生章則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 65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 69 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 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8011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完成學業，落實三年免學費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 三、本注意事項所定本班，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合格，並以辦理輪調式及階梯式為限。
- 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班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其相關經費，由本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
  - （一）公立學校：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
  - （二）私立學校：依在學人數及本班學費收費基準補助。
- 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班之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就讀私立學校之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 1、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二) 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班，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需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六、由其他學制轉入就讀本班者，免繳學費。各校辦理該類科本班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核定人數。

七、就讀本班之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學費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

八、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班，本部補助直轄市政府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核算補助經費，經直轄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政府轉撥各校。

(二) 直轄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 備 記